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764元（含适用税项）；扣除适用税项后每股现金股利人民币0.06876元
- 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19日
- 除息日：2012年7月2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7月27日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上海电气2012年5月29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2年5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现将上海电气2011年度A股分红派息的具体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上海电气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1年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1,706,895千元，2011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192,847千元，当年已分

配 2010 年利润为人民币 834,818 千元,当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170,690 千元,则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894,234 千元。

1、上海电气2011年度利润分配为:

以公司总股本12,823,626,660股为基础,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0764元(含税),共派发股利人民币979,725千元。

2、对持有上海电气股份的个人股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6876元/股。

境外合格投资者(即QFII)股东应按企业所得税法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上海电气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876/股。如该类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上海电气将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时间

1、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19日

2、除息日:2012年7月20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7月27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2年7月19日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的现金股利,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现金股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股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的现金股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五、咨询联系方法

咨询联系: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钦江路212号

邮政编码:200233

电话:021-33261030

传真:021-34695780

六、备查文件

1、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